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744,C类00074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2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即不受锁定期等任何交易限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卖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29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权证投资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489;C类:00049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73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4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德国DAX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跟踪德国DAX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19 0003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620010 B类:620011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投资范围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303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A (基金代码:000721) 兴业货币B (基金代码:000722)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7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8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7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71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13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立思辰(300010)公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新宁物流(300013)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中能电气(300062)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宝利沥青(300135)公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恒泰艾普(300157)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秀强股份(300160)公布巴西对华冷冻设备用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公告。
翰宇药业(30019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拓尔思(300229)公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及复牌公告。
明家科技(30024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光线传媒(300251)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星星科技(300256)公布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海联讯(300277)公布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吴通通讯(300292)公布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博晖创新(300318)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中颖电子(300327)公布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我武生物(300357)公布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定期存款的公告。
绿盟科技(30036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安控科技(30037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易事特(300376)公布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571	德力股份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	31,600,000	12,100,000	3.09%	2014-7-24
600192	长城电工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等8名	100,000,000	100,000,000	22.64%	2014-7-24
000971	蓝鼎控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61,398,800	61,398,800		2014-7-25
002144	宏达高科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人	14,416,640	2,854,160		2014-7-25
600292	中电远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77,372,636	177,372,636		2014-7-25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为方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46.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起人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立邦香港”)、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海伊林”)、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海伊拓”)分别与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立邦香港以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转让予梧桐翔宇;南海伊林以其持有的公司7,426,312股转让予梧桐翔宇;南海伊拓以其持有的公司6,037,068股转让予梧桐翔宇(下称“本次交易”)。

2013年7月22日,立邦香港、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梧桐翔宇持有公司38,46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2013年7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梧桐翔宇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购得的伊立浦38,463,380股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伊立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伊立浦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伊立浦。

2013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办理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的公告》,股份性质变更后，梧桐翔宇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38,463,380股，均为因追加承诺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述股份均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梧桐翔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梧桐翔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46.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38,463,380股	38,463,380股	截止本公告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股数为38,463,3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
合计		38,463,380股	38,463,380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至6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2014年5月6日起计算。

为更高效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议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从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起算时间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一,《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现修改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原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原条款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现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原条款为: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日召开。”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新增条款: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至6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24个月,自2014年5月6日起计算。

为更高效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议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从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起算时间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所涉及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该项议案表决时实行回避。

综上,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安排。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陈潮雄　张歆　秦永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8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8月7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限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5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0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84;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猛狮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4	买入	100.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